

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

一、宗旨：獎助大學優秀學生就學，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國內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。

三、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，名額由本會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均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(二)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。

(三)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
(四)申請人或其家長申請時戶籍設於本行各營業單位區域內。

(五)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母兄姐均失業或失去怙恃家境困難，經濟拮据。

2. 父母兄姐雖服務於公司機關，但家屬眾多其收入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及家屬教育費。

3. 父母兄姐為人幫傭或設攤販其收入仍不足以維持生活。

五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按照前項(五)順序核定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七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，並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
(二)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(包括各科目成績)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
(三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。

(四)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
(五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如:申請人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證明、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證明等文件之一),若無本項證明文件則免檢附。

※申請書請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寄本基金會(地址:403-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10樓)。